

河南省濮阳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通报（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促进采购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政府采购工作更加规范。我局对2020年第一季度政府采购发布信息进行了随机抽查，现将检查工作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主要是针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信息内容进行审查。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采购文件内容编制不规范，引用已废止文件，涉及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豫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天舜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引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该文件已废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采购文件组成不完整，无融资告知函，涉及机构：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三) 采购文件中未嵌入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涉及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对以上检查发现问题的代理机构提出通报批评，代理机构应当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在今后发布采购信息时，务必细致、认真，杜绝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